

# 「議會暴力」損公義害民生

□曾錦銓



議論風生

最近，由「人民力量」上演的「拉布騷」備受公眾關注，某些一向持反對政府立場的報章，還刊登了讚揚的文章，舉出支持拉布的所謂「理據」，甚至引用外國議會的案例來為拉布唱好。不過，該些論述流於穿鑿附會，對拉布的本質存在錯誤的理解。

## 各地民衆都不認同拉布

首先，少數黨派之所以要拉布，是因為他們認為只有拉布才能爭取更多時間，讓公眾可以更好地了解與拉布相關的議題，尤其是關於他們要阻礙的法案。雖然這個是拉布的初衷，但能夠達到這種效果例子，少之又少。美國議會的拉布案例，有讀聖經、電話簿和食譜等等，又如如日本國會的「牛步」，其實公眾都無法透過議員的拉布舉動加深對法案的理解。事實上，外國的拉布行為也沒有獲得當地國民的大力讚揚。而今次陳偉業和黃毓民的拉布，他們就立法會議員出缺安排的法案所做的逾一千三百項修訂，都是瑣碎、無聊的文字遊戲，對理解議員出缺安排毫無幫助。如果他們真心認為那是一條所謂「惡法」，就該提

供具說服力的理據，去游說政府、說服議員和市民去認同和支持他們的主張。這樣才符合政治家應有的風範。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拉布的初衷和背後的議題，往往會被拉布行為本身掩蓋；如果拉布的次數頻繁多，公眾甚至對拉布見怪不怪，無心理會。普羅大眾接收到的信息，並不是拉布者聲稱希望發放的信息。公眾普遍的看法，都認為拉布者無聊至極，浪費時間，浪費公帑。如此，立法會和議員的公信力有可能會被他們拉低，「做騷」不成反被責罵，賠了夫人又折兵，最終對誰都沒有好處。

## 破壞倫理助長反智言論

既然拉布行為沒有任何值得讚揚之處，那麼讚賞拉布行為的評論就一定有其謬誤之處。鄭家富會長大論地為拉布辯護，但我認為他的辯解還不及一位支持拉布者於報章發表的言論精警。我姑且不加修改，摘錄該支持拉布者發表的言論：「在議會內，泛民是少數派[按：應作「少數派」]，根本無力阻止惡法通過，唯一出路，就是在議會外發動群眾，用社會壓力來阻撓惡法。採取拉布戰術，爭取時間，視應外合，讓運動成長壯大，反過來對議會施壓。」我認為，這段文字就是對支持拉布最有代表性的論述，而其謬誤之處有三：第一，正如上文所述，如果他們認

為這條真是「惡法」，就應該拿出證明這條是「惡法」的依據，而不是重複又重複發表一些不着邊際的言論。

第二，今次發動拉布的不是全體反對派議員，只有陳偉業和黃毓民，參與拉布的也只有梁國雄和鄭家富合共四人。所以，今次拉布並不涉及反對派是否屬於少數派的問題。反對派經常歸各功能組別，認為屬制派之所以成為立法會內的多數派，純粹是現時制度容許功能組別的存在。既然如此，筆者即管撇除功能組別不談。即使不計功能組別的議員，今次發動拉布的真選議員根本就是立法會中的極少數。既然有大部分反對派議員故意缺席，哪又豈能輕率假設反對派全體都支持拉布（投票意向並非支持拉布的理據）？相反，有政府官員到場為譚志源局長和建制派議員打氣，和反對派的缺席議員成強烈對比。當只有少數直選議員支持拉布，那就衍生出一個涉及政治倫理的問題：極少數的議員代表極少數的民意授權，那麼他們是否應該違背大部分議員（即大部分的民意授權）的意願，無視其他議員的訴求，鑽議事規則的空子來強行要大部分議員去忍受他們「講垃圾」？如果他們把議員人數多的一方不認同人數少的一方稱之為「議會暴力」，那麼人數少的一方強行要人數多的一方忍受他們拉布，這又是否一種「議會暴力」？

第三，那種拿社會運動來壓倒議會的說法，並非

什麼大義凜然之辭，骨子裡正是極不尊重民主和法治的法西斯主義。筆者對於有人於二十一世紀的香港主流報章上發表如此不負責任的言論，感到既詫異又痛心。議會本來就是一個提供給議員發揮的文明場所。傳媒會報道，電視有直播，透明度極高。市民很容易就可以觀察到議員的論述和立場，社會運動並不見得是「唯一出路」。伯克(Edmund Burke)曾說，除非一個制度無可救藥，否則不應輕言推翻。綜觀立法會的歷史，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不斷有所改進，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我們應該做的，是繼續使立法會改進，而不是要凌駕和壓倒議會。如果議員不能透過他們的議會表現來爭取公眾的支持，那就完全是議員的個人責任，與人無尤。

## 讚揚拉布等於讚揚濫權

以今次拉布事件為例，陳、黃兩人不但沒有好好利用議會發言的機會，兩人的拉布行為反使普羅大眾生厭，議事能力之低表露無遺。儘管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發言的權利，但權利絕不應被濫用。讚揚拉布不就是等於讚揚濫權嗎？

權利和自由，永遠都是相輔相成的。此兩者，全賴自律去維繫。已故牛津哲學家賽亞柏林(Isaiah Berlin)認為，只有在權限之中的自由才能體現責任。陳、黃二人的拉布行為，已經不負責任地觸及議員的權限的「臨界點」了。反觀建制派議員卻盡了議員的責任，唯有一臉無奈地不斷容忍。誰尊重議會，誰尊重民主和法治，市民一定心中有數的。

作者為「青年區動」副主席、時事評論員



拉布三丑「大合唱」

保龍

# 問責官員加薪合情合理

□孟東

現任政府對新一屆政府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進行薪酬調整，這是高官問責制實施十年來首次加薪，加薪方案完全按既定法律程序、合情合理辦理，相信能夠被社會各界所理解和接受。然而，反對派卻假借民意炮轟加薪「市民難以接受，乃是政治分贓」，再一次暴露出其「為反對而反對」的本質，實為阻礙新政府的架構重組，是繼「流選」、「流會」之後的又一場政治鬧劇。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委任制官員的薪酬調整必須在換屆時由現任政府給下任政府擬定加薪幅度，過往歷屆政府都是如此，本屆政府現時提出加薪方案完全是履行法律職責，如果不履行法定職能，則將會影響到下一屆政府的開支。自2002年實施高官問責制以來，委任官員在整整十年內只有一次自願減薪而從未有過加薪，而同期公務員、立法會議員卻都根據客觀情況的變化，進行了多次薪資調整，現任政府提出委任官員加薪方案是按照既定機制辦事。

## 按既定法律程序辦事

一般來說，官員薪酬的制定和調整應當科學、透明、公開、公正，同時也應獲得廣大市民的監督和支持，具有一定的民意接受性。本次政府提出的加薪方案完全是按既定法律程序辦事，港府早期委託「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進行問責官員的薪酬檢討。獨立委員會進行薪酬調查時考慮了諸多因素，一是香港在過去十年的GDP實際增長率超過50%；二是市場消費物價指數增加15%；三是工商業界同期行政人員直接薪酬平均增幅為8%。最後，獨立委員會建議司局長加薪15%。

港府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問責官員薪酬檢討報告，又考慮過往十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狀況，最後建議司局長薪酬增加8.1%，並不是政府自己隨心所欲的行為，卻是一個較低、較溫和、較理性的方案，能夠為社會各界所接受。香港回歸十五年來，公務員隊伍和立法會

議員都進行了不同層次、不同幅度的加薪。如香港公務員的薪酬在不斷增加，2011年薪酬漲幅達至近十年來最高，其中低薪金級別公務員加薪6.2%，高層和首長級人員漲7.2%。今年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薪酬增加10%，月薪超過8萬元，同時將議員辦事處實報實銷營運津貼增加20%，達至每月17萬元。而問責官員近十年來一次都沒有加過薪，反而還自願進行了一次減薪，何況香港今年來的通貨膨脹較快，物價指數不斷攀升，問責官員的實際購買力在不斷下降，不加薪實際上對其是不公平的。

## 政助降薪符客觀實際

長期以來，政治助理的高薪酬、低能力問題引起社會的不滿。本次在對司局長加薪的同時降低了政治助理的薪酬，現時每名政助由12萬元至15萬元月薪改為每月10萬月薪。由於政助只是處理政府內部事務和幕後的一些公關游說任務，降薪一方面比較實際地符合了他們的工作狀態和能力，另一方面也回應了社會對政治助理薪酬過高的批評。政治助理的職位本是要培養政治人才，為有志之人提供鍛煉的機會，減薪不會對有政治抱負之人造成很大影響。在提出10萬元月薪建議的同時，又要求局長根據崗位特性和需要自行決定僱用政助的人數，進而增加了靈活性和實用性，避免人員臃腫。由於下任政治委任官員加薪8.1%，在司局長追回2009年自願減薪5.38%比率後，實際加薪幅度為14.2%，而目前公局的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僅建議加薪約半成，對公眾造成一定誤解，所以要理性看待問責官員加薪幅度與公務員加薪幅度之間的差距。一是問責官員一般是通過聘任方式加入政府，服務時間約為五年，不像公務員在退休後還有一筆可觀的退休金。

二是司局長和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不同。司局長一般參與政府決策，同時也要為決策承擔政治責任，隨時都有被罷免的可能，而公務員一般是執行政府的決策，不會對其進行政治問責。三是公務員薪酬增減一般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和建議，長期以來已形成了一套比較穩定的薪酬增減標準制度，並且已被社會所接受和理解，而問責官員在近十年來沒有加過薪，在加薪方面未有既定的經驗可參考，沒有形成一個固化且較成熟的薪資增加機制，社會對其缺乏一個認知過程。四是香港一直實行「高薪養廉」的人才制度，由於問責司局長在香港的政治社會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高薪可以保障其有一個安定、體面的生活，從而避免受賄腐敗的滋生，打造一個廉潔、高效的管治團隊。

## 反對加薪出於私心

反對派在政府提出加薪方案後，不顧一切的加以批評，說什麼「市民難以接受，是政治分贓」，其實都是出於自身的私心考慮。反對派政黨不會派人出任司局長職位，加薪不會對反對派政黨人士帶來任何好處，所以要不顧一切反對問責官員加薪。在今年立法會議員加薪一成時，反對派不僅不認為加薪過高，反提出議員助理薪金偏低，因為這牽涉到反對派議員的根本利益和長遠發展問題，所以他們不僅要主張議員加薪，還要多加薪並提供多方面保障。最令人憤怒的是，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新政府架構方案擬增加兩個副司長和兩個新局長，而反對派一直阻撓新政府的架構重組，如果新設副司長和局長的薪酬不能落實，將不利於新政府的架構重組，所以反對派要「為反對而反對」。



港事港心

# 陳太指摘「架構重組」藏禍心

□崔寧

反對派正在立法會以「拉布」方式阻撓政府「出缺安排」議案，他們不諱言，將會延續這種意在癱瘓立法會的舉動，目的亦在於令梁振英提出的政府架構重組相關議案，不能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作為反對派核心成員之一，陳方安生此時此刻當然不會也不可能「沉默」，她要為反對派「出聲」是很自然的。這位頭頂前政務司司長光環、被一眾反對派吹捧為「香港良心」的陳太，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大放厥詞，與立法會內「拉布」的反對派一唱一和，遙相呼應。

## 與「拉布」鬧劇一唱一和

陳太抱怨新特首重組政府架構建議「無充分理據，亦沒有向市民解釋清楚」，指摘梁振英重組政府架構「不精簡」，並說沒必要如此急切推行，應在上任後再作決定。不難看出陳太對政府架構重組的不滿和仇視。她與那些企圖以「拉布」手段拖延新政府架構重組完成立法程序者一樣，都不願意看到這個旨在落實「穩中求變」綱領的新政府團隊，能夠順利誕生並按時運作。為此，她甚至攻擊梁振英提出架構重組未能在立法會通過會影響新政府實施房屋政策，是「誇大兼危言聳聽」。

抱怨、指摘和攻擊，完全沒有事實根據，對民衆期待「穩中求變」，期待新政府有新思維、新架構，盡力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的期待視而不見，體現的只是反對派對於政府政策的一貫態度，絲毫沒有建設性，只能暴露反對派一貫堅持「反對政府」立場，並企圖在破壞政府順利施政中，達到破壞「一國兩制」、實現他們的所謂「價值觀」的本質。

梁振英在當選後所籌組的新政府，強調務實、為民和效率。在政府的功能定位上主張「適度有為」，主張改變「積極不干預政策」，重點解決經濟和民生問題，受到市民大眾的擁護和歡迎。新政府所提出的架構重組建議，即「三司十四局」，只是在管理架構上體現了政府加大政策引導作用，並為政策制定的準確性和可行性創造必要條件。增加兩個副司長，是將原有司長職權和責任分工細化，以分擔部分政策制定和落實政策的責任。在原有十二個政策局中分拆一個科技及通訊局，增設一個文化局，也都是十分必要的，且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同和支持。「三司十四局」方案，實際上只是在現行政府架構中的一次適當調整，且合理合法。

對這樣一個重組方案，反對派卻要阻撓、拖延，甚至加以攻擊，完全沒有將香港的利益和民衆的利益放在首位。在立法會上上演「拉布」鬧劇者是這樣，在電台節目上對新政府指手畫腳，說三道四也同樣如此。對於反對派阻撓政府架構重組的種種企圖，早前候任特首梁振英就曾經說過，重組建議沒有擴大問責制，沒有改變問責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權責從屬關係。駁斥反對派「他們大多都未能舉出具體的反對理由，也不理會其過去的諮詢工作」。

## 不願見政府順利交接

從表面上看，自以為施政經驗「豐富」的陳太只是在對未來特區政府的架構提出自己的意見。但事實上，陳太是在表達她對梁振英為掌舵人的未來特區政府的敵意和仇視。所謂「沒有充分理據」，「沒必要急切推行」，「沒有向市民解釋清楚」都是欲加之罪，陳太的實質就是不願意看到梁振英當選第四任行政長官，不願意見到新政府能夠順利運作，不願意看到香港的政情未能按照反對派的意願轉變。對於這一點，人們並不能看穿出來。

有理由相信，立法會內的「拉布」鬧劇，因為得不到市民大眾的認同，必定失敗；陳方安生的說三道四，因為毫無理據，也注定是廢話。新特首提出的架構重組，因為符合社會轉變和發展實際，得到市民大眾普遍認同，一定會在立法會順利通過，並在七月一日正式運作。

# 社會議題引爆「政治炸彈」

□張少威



國際觀察

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及同性婚姻，在美國已不是一個社會議題或道德議題，而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而且被視為考驗共和黨領導人的「三塊試金石」之一。若想成為共和黨總統候選人，任何一位政客都要在三大社會問題上過關，即反墮胎、反同性戀婚姻、支持公民有權購買和攜帶槍支。在民主黨一方，絕大多數政客都支持婦女墮胎權、贊成對槍支的管制、支持同性戀者享有與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但他們對同性婚姻取態則不盡相同。

## 被逼兌現的競選承諾

奧巴馬總統幾年來在同性婚姻問題上顯得左右搖擺，當選總統前他曾經支持同性婚姻，但就任總統後只支持同性伴侶間的民事結合，也就是人們常說的合法同居或事實婚姻。他入主白宮後遲遲沒有兌現一項競選承諾：廢止軍隊中歧視同性戀者的「不許問，不要說」政策。這一限制同性戀參軍服役的政策去年9月20日才被正式廢止，許多同性戀者對奧巴馬的一拖再拖頗有怨言。

其實，按照許多人的理解，各州有關民事結合的法律已為同性伴侶提供了足夠的保障，與同性婚姻相比只差一紙婚書。但同性戀者及民間團體則認為，「婚姻」二字具有強大的象徵意義，它代表著社會對同性戀者的全面認可，因此他們一直要求奧巴馬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

5月6日形勢突變，副總統拜登事先未與奧巴馬商議，在電視節目中公開發表支持同性婚姻，這給奧巴馬帶來很大壓力，白宮官員被迫澄清，這是副總

統的個人觀點。但同性戀團體進一步逼奧巴馬明確表態，甚至威脅說，如果他不公開支持同性婚姻，他們就不為奧巴馬競選連任捐款。經過兩天的內部磋商，奧巴馬權衡利弊，決定公開挺同性戀婚姻。白宮官員於是主動聯繫電視台，安排奧巴馬5月9日接受專訪，正式對這個問題表明立場。事件峰迴路轉，同性戀者喜出望外，有報道稱，奧巴馬的競選帳戶隨即收到大筆捐款。

## 屢被政客作吸票利器

這件事的經過極富戲劇性，顯示出奧巴馬經過盤算之後進行了一次政治賭博，他寄希望於在11月的大選中得到更多同性戀者及其親友和支持者的選票。其實，在2004年的總統大選中，爭取連任的小布什同樣利用同性婚姻來拉票，當時我曾為大公報寫過一篇報道，分析他的拉票戰術。布什的主張與奧巴馬正好相反，他要求聯邦參議院通過《聯邦婚姻修正案》，禁止各州批准同性戀者結婚。在美國，涉及婚姻制度的法律是由州一級立法機關自己決定的，因此各州對結婚年齡、離婚程序、離婚後夫妻的財產分配等均有不同的規定。要通過相關的聯邦法案則必須有參眾兩院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並獲得五十個州中四分之二（三十八個州）的支持，這在當時顯然是不可能的。但布什的目標並不在於通過這個法案，而是藉此議題來刺激反同性戀的保守派人士，提醒他們在選舉日出來投票。

顯而易見，同性婚姻這個社會議題具有一定的政治殺傷力，美國兩大政黨的政客都將其作為拉票工具，試圖用它來鞏固自己的選民基礎（維護基本盤），或尋求新的支持者。小布什八年前順利連任，因為他成功地促使以往不投票的保守派選民出來投票。當年有十一個州提出對本州憲法做出修正，

明確禁止同性婚姻，並把憲法修正案的選項列在選總統的同一張票上。很多選民基於宗教信仰而反對同性婚姻，他們參加投票是為了支持憲法修正案，但順便也在選總統那一欄把票投給了布什。若非憲法修正案，他們可能根本不去投票。

## 政治賭博極易押錯寶

奧巴馬選情嚴峻需尋找新票源，四年前的競選口號「改變」已過時，而同性戀團體的支持可能會有助他贏得大選。在此大背景之下，奧巴馬轉軸支持同性婚姻，但這場政治賭博有可能押錯了寶，因為今天的美國似乎比八年前更加保守。同性婚姻問題經過八年的「發酵」，反對聲音越來越大，已有三十個州透過公民投票對本州憲法做出修正，明確規定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禁止同性婚姻。奧巴馬雖然會得到同性戀者的支持，但有必然激怒更多較保守的選民，最終有可能得不償失。

在香港，社會議題和經濟議題同樣屢次被政客利用，成為引發某種對抗的誘因，刺激百姓產生過激情緒，例如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生產所引發的港人對內地的不滿情緒，樓價高企和物價上漲引發的仇富情緒等等。面對2017年的特首直選，不論是有意尋求連任的梁振英，還是任何一位「立志服務港人」的「政壇黑馬」，都需要提前考慮如何拆解由社會問題演變而成的各種「政治炸彈」。在香港，製造「炸彈」所需的成本甚低，引爆「炸彈」的導火索又很多，即使主動引爆也未必安全，大家過去幾個月已經看得一清二楚。不僅參選者有可能引爆「炸彈」，有心攪局的旁觀者也會適時引爆炸彈，以便把某位參選人甚至幾位參選人炸出擂台，否則還叫什麼「政壇搏擊」？

作者為香港資深傳媒人